

总 说 明

工程名称：平阳县宠物小镇市政道路工程（一期）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平阳县宠物小镇市政道路工程（一期）位于平阳县水头镇，是宠物小镇新区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本工程主要由六条道路组成，分别为：上溪大道、溪心路、经一路、经二路、纬一路、环岛路，工程内容为道路、桥梁、给排水、交通设施、照明、绿化等工程。

二、编制范围：

上溪大道桩号 K0+000~K0+713.248 段道路、桥梁、给排水、交通设施、照明、绿化等工程；

溪心路桩号 K0+919.716~K1+431.452 段道路、桥梁、给排水、交通设施、照明、绿化等工程；

经一路桩号 K0+022.055~K0+335.658 段道路、桥梁、给排水、交通设施、照明、绿化等工程；

经二路桩号 K0+025.299~K0+358.70 段道路、桥梁、给排水、交通设施、照明、绿化等工程；

纬一路桩号 K0+019.45~K0+729.805 段道路、桥梁、给排水、交通设施、照明、绿化等工程；

环岛路桩号 K0+000~K1+133.053 段道路、桥梁、给排水、交通设施、照明、绿化等工程；

三、编制依据：

1. 由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平阳县宠物小镇市政道路工

程（一期）道路、桥梁、给排水、交通设施、照明、绿化等工程的图纸，均为 2017 年 11 月份 CAD 电子版图纸及修改图；

2.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标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；

3. 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（2010 版）；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（2010 版）、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（2010 版）、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（2010 版）、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（2010 版）；

4. 温建建[2010]317 号文件《关于实施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0 版）的通知》；

5. 浙江省建建发[2010]224 号文件《关于颁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（2010 版）的通知》；

6. 浙江省建建发[2012]93 号文件《关于贯彻实施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】GB50500-2013 的通知》；

7. 财税发[2016]36 号文件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；

8. 浙建站定[2016]23 号文件《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》；

9. 浙建建发[2016]144 号文件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》；

10. 其他依据：国家标准图集、部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文件、规范性文件等；

四、一般说明：

1.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，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、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。

2. 本说明未尽事项，以“计价规范”、“计量规范”合同以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。

五、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：

（一）统一说明：

1. 所有混凝土统一采用商品混凝土，投标人按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泵送或非泵送，今后不予调整；

2. 本工程钢筋按设计图纸图示尺寸计算，其损耗、搭接、焊接、连接器等由投标人自行测算，列入综合单价中，结算时工程量不予调整；

3. 本工程模板（现浇、预制）均不单独列项，其费用计入综合单价；

4. 工程量清单报价无论今后工程量清单量变更增加或减少，综合单价不再调整。

（二）道路部分：

1. 河道土石方开挖量已含桥梁范围内开挖量；箱涵部分仅开挖至规划河床面，其基础部分开挖量含在桥梁工程中。

2. 花岗岩侧平石的材质芝麻灰花岗岩，设计 6cm 厚的花岗岩板统一改为 3cm 厚人行道板（盲道）材质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（火烧面）；

3. 新老路搭接长度为 10m，其中老路部分搭接 3m，新路部分搭接 7m，并考虑翻折 2m；

（三）桥梁部分：

1. 桥梁路灯基座不计；

2. 桥梁人行道、游步道铺装均采用 3cm 厚芝麻灰花岗岩（火烧面），侧石、平石材质为芝麻灰花岗岩；
3. 桩基声测管详图与工程量表不一致，本次以工程量表规格为准，不含检测费用；
4. 桥梁、箱涵工程土方工程并入道路工程；
5. 桩基成孔工艺施工单位自行考虑，已含在综合单价中，不予调整；
6. 桥梁车行道伸缩缝均采用 F40 型异型钢；
7. 溪心路 2 号桥箱梁桥墩位置需考虑设置 32 个临时支座，已含在支座综合单价中，不予调整。

（四）给水部分：

1. 工程量计算范围同道路工程；
2. 土方开挖工程量按反开挖考虑；
3. DN300 阀门为 Z45X-10 型闸阀；
4. 给水工程用球墨铸铁管均采用已做防腐的成品件，内防腐为水泥砂浆，外防腐为先喷锌后吐沥青漆；
5. 给水管道需试压、清洗、消毒试验；
6. 蝶阀井井盖、闸阀井井盖均采用钢纤维砼材质井盖，含聚乙烯防坠落网；
7. ϕ 1200 排气阀井做法参照国标图集《07MS101-2》；

（五）排水部分：

1. 工程量计算范围同道路工程；
2. 土方开挖工程量按反开挖考虑；

3. 上溪大道工程范围外连接 SW1、JW1 污水井的 DN500/DN400 支管及 Φ 1000 污水井 (2 座)，SW16 污水井计入编标范围；

3. 雨水口连接管为 DN300 球墨铸铁管；

4. 检查井底板及基础做法参照给排水施工图《检查井底板修改图》；

5. 检查井均采用钢纤维砼材质井盖，含聚乙烯防坠落网；

6. 管道交叉暂按 10 处计（做法详见施工图）；

7. 倒虹管河道两岸警示标志不计入；

（六）交通部分

1. 工程量计算范围同道路工程；

2. 镀锌钢管、PVC 管内配线不计入；

3. 窨井井盖采用 Φ 500 复合材料井盖；

4. 杆件基础的土方挖、运、填计入综合单价；

5. 电子警察仅计基础及杆件；

6. 电子设备中仅计入设备控制机箱（含基础）。倒计时器、交通信号控制系统、数字光端机、调制解调器、主控制器、辅助控制器、智能补光器、闪光灯、全景摄像、监控软件系统、辅助器件等不计入；

（七）路灯部分

1. 工程量计算范围同道路工程；

2. 路灯基础的土方挖、运、填计入综合单价；

3. 电缆保护管采用直埋方式；

（八）绿化部分

1. 工程量计算范围同道路工程；

2. 苗木养护期均为 2 年；

3. 种植土采用黄泥；